

溥渊未来技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试行）

为加强和规范对硕士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学术论文写作能力的培养，参照学校研究生院相关文件、相关学部规定，对我院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等成果的认定细则作如下说明。

一、基本要求

（1）申请学位之前，至少发表（或接收）一篇导师认可的学术论文（包括：重要中文期刊、高水平国际会议、高水平国际期刊等）；

（2）若发表学术论文为国际会议论文，要求如下：会议论文需录用并注册，会议召开时，在学学生应尽量参加，申请学位时提交参会证明材料；如学生毕业时间早于会议时间，导师应安排其他作者到会交流，避免出现“不参会”现象，申请学位时需提交注册证明材料和导师安排论文宣读的签字文件；

（3）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以上海交通大学的名义署名发表，且论文录用时间为硕士研究生就读期间内、并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学位申请人以唯一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以1篇计；以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第一作者必须是其导师）以1/2篇计；第三作者及以后者不计。

若因涉及医、工合作，发表的论文存在“共同一作”，且共同一作中有且仅有1名溥渊在读学生，并得到校内导师与行业导师的一致同意，该论文亦可以1篇计入该共同一作学生的学术成果，且不再计入其他共同作者申请学位要求的学术成果。

（4）以上论文规定是对硕士研究生研究工作的基本要求，导师可根据硕士研究生的研究内容不同，提出更高的硕士论文答辩要求。

二、重要中文期刊、高水平国际会议、高水平国际期刊等的认定

1、重要中文期刊

论文录用或发表时，列入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的期刊。

2、高水平国际会议、高水平国际期刊

论文录用或发表，需经由校内学术导师同意，发表 EI 索引的国际会议或 SCI 索引的国际期刊，并满足对应学位点的要求。

本细则自 2023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仅适用于硕士学位申请。
解释权归溥渊未来技术学院。

溥渊未来技术学院

2024 年 7 月